



##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3）
- 您拥有个人独立投资账户（7.2）
-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7.7）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9.2.1）
- 您有退保的权利（9.2）
- 您有选择转换年金的权利（10）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5.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8.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 目 录

1	合同构成.....	3
2	合同成立.....	3
3	投保年龄.....	3
4	合同生效.....	3
5	保险责任.....	3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5.2	保险期间.....	3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3
5.3.1	身故保险金.....	3
5.3.2	满期保险金.....	4
5.4	责任免除.....	4
6	保险费.....	4
6.1	保险费的支付.....	4
6.2	保险费的分配.....	4
7	保单结算.....	4
7.1	单独投资账户.....	4
7.2	个人账户.....	4
7.3	个人账户价值.....	4
7.4	结算利率.....	5
7.5	个人账户利息.....	5
7.6	保证结算利率.....	5
7.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5
8	保险金的领取.....	5
8.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8.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5
8.1.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6
8.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8.3	保险金申请.....	6
8.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6
8.3.2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6
8.4	特别注意事项.....	6
8.5	诉讼时效.....	7
8.6	保险金的给付.....	7
8.7	宣告死亡处理.....	7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7
9.1	合同的变更.....	7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7
9.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9.2	合同的解除——退保.....	8

9.2.1	犹豫期.....	8
9.2.2	犹豫期后退保.....	8
9.3	合同效力的中止.....	8
9.4	合同效力的恢复.....	9
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9
11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9
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13	释义.....	9
13.1.	周岁.....	9
13.2.	有效身份证件.....	9

##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成立。

若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险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3.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5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4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投保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5 保险责任

####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 5.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24时止。

####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5.3.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5.3.2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单满期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5.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仅来自于主险合同或依附主险合同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具体以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中与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有关的条款约定为准。

### 6.2 保险费的分配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保险费全部分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

## 7 保单结算

### 7.1 单独投资账户

单独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单独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单独投资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7.2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7.3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将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结算一次，并

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7.4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7.5 个人账户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以复利进行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7.6 保证结算利率

本公司计算本附加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2%。

#### 7.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500元。每次部分领取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为一个月。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视为部分退保，本公司将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参见条款（9.2.2））。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13.2）。

本公司自接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产生的相关费用等额减少。

## 8 保险金的领取

### 8.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8.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8.1.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8.3 保险金申请**

### **8.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3.2.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 (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8.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8.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8.7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 **9.1 合同的变更**

###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9.2 合同的解除——退保

### 9.2.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2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您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您的申请被受理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本条款（7.5）合同解除的情况计算。

退保价值为您当时的账户价值。

部分退保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为：您部分退保前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和本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的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退保费用比例为解除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部分领取之金额的一定比例。本附加险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您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3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9.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16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附加险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本公司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本公司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未办理年金转换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一次性向您给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1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 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 (3)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 13 释义

##### 13.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 13.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